

# 科研創業計畫

# 115年第2梯次計畫徵案說明會

115.02

學研新創生態系推動作法&銜接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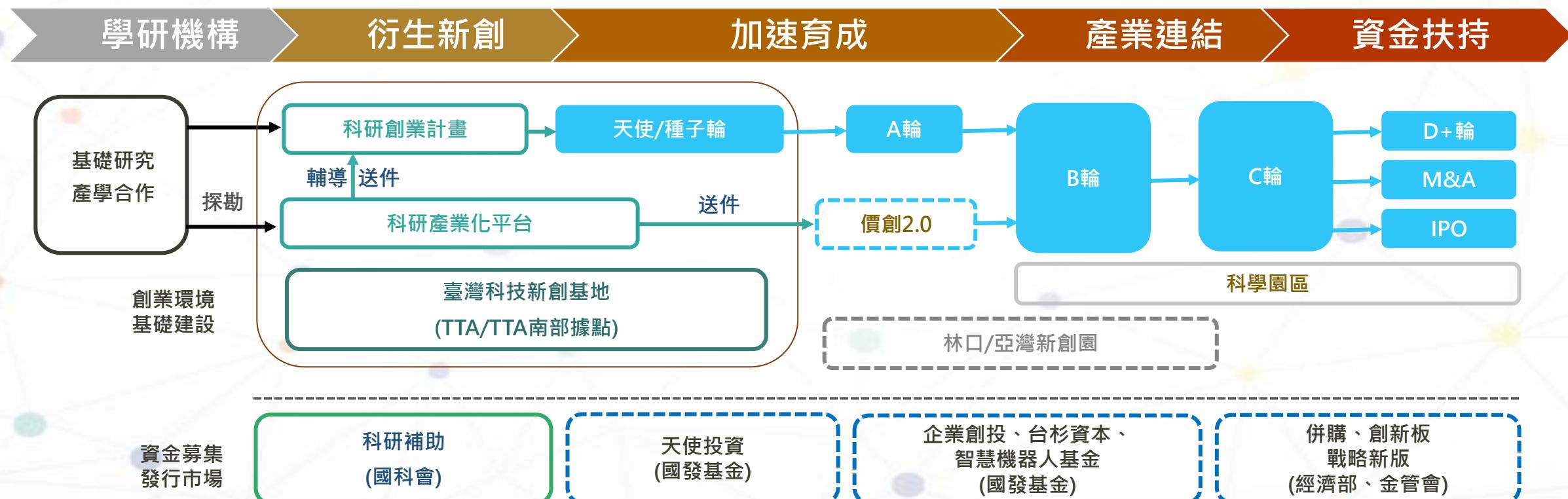
科研創業推動作法及架構

徵件流程&徵案說明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 學研新創生態系推動作法

- 國科會定位為科技新創之最上游，著重於**轉化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及早期育成**
- 育成之科技新創後續積極媒合企業及投資機構資源，及**串接**相關部會新創資源，接棒協力扶植新創成長



新創團隊、創投、加速器站在同一戰線為同個目標奮鬥，  
相伴成長才能走的長遠。唯有創業家成功，投資人才會成功。



採遴選分級機制  
所解決的問題是否真為「市場難題」  
且是現在或有機會成為未來的「剛性需求」  
團隊在解決此問題是否已驗證「市場可行性」  
等作為商品化目標。

提早辨識未被滿足之顧客需求  
擬訂可行性之商業模式

## 01 系統化課程，提升商業思維

## 03 投資媒合，新創經驗交流

## 04 產業商機擴展媒合

## 02 天使資金陪跑，一對一教練

以重點培育模式  
藉由適才適所的深度培訓著眼於「獨角獸」  
培植高潛力新創團隊進軍商業市場的「國際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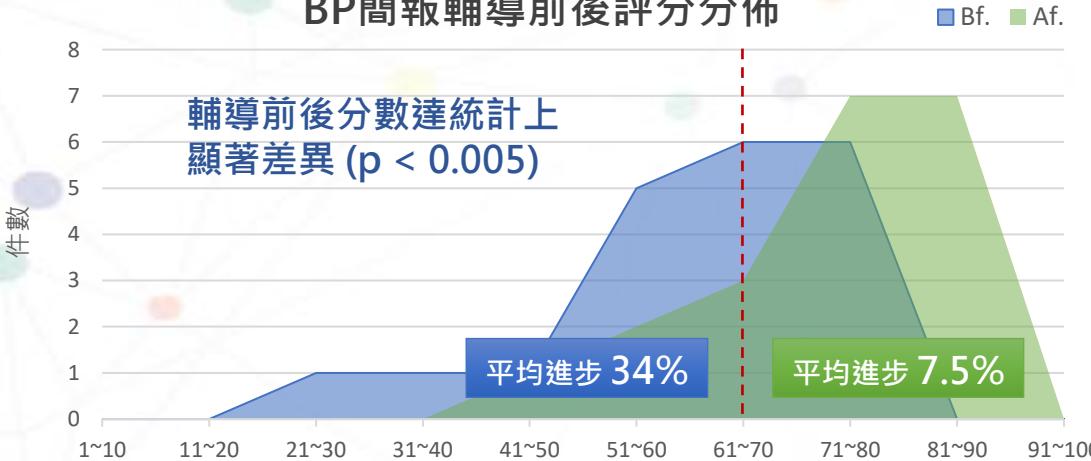
為團隊搶下  
進軍國際的諾曼地灘頭



# 商業規劃與天使業師陪跑

## I 提升商業思維，打造BD人才庫

BP簡報輔導前後評分分佈



在經過輔導與培訓後，團隊的 BP 簡報進步明顯，達 7 成的團隊具有 70 分以上水平，且原先 70 分以下水平的團隊的 BP 進步的平均幅度達 34%，手把手提高學研團隊商轉概念。

### 每梯次將安排系統化課程

\*Optional: 法規課程培訓

#### 市場規模分析



#### TA與產品定位



#### 與競爭者分析



#### 產品 Roadmap



## 人才資料庫

以MBA課程模式，針對前來培訓的BD人員進行商發能力紀錄，為新創團隊打造陣容堅強的牛棚

## I 天使資金陪跑，一對一教練



透過課程及訓練定期篩選種子團隊重點培訓採遴選媒合機制，加入預加速業師、天使投資人或駐點創業家等進行一對一教練式(每季定期輔導)，搭配專責輔導PM陪跑，

深入團隊共同執行產業與競爭者分析、BP規劃與市場開發，大幅降低新創團隊的摸索期。

提早辨識未被滿足之顧客需求，擬訂可行性之商業模式

產品化

商業化

工程  
技術成熟度TRL

生醫  
技術成熟度TRL

組織成熟度ORL

商業成熟度BRL

市場成熟度MRL

校內探勘，定期輔導

建立團隊商業歷程

每月探勘，持續輔導

商業培訓，調整商模

找尋技術市場應用機會

每梯次系統化課程

12個月  
商模建構，技術驗證

一對一輔導，接觸產業

每季輔導，鏈結產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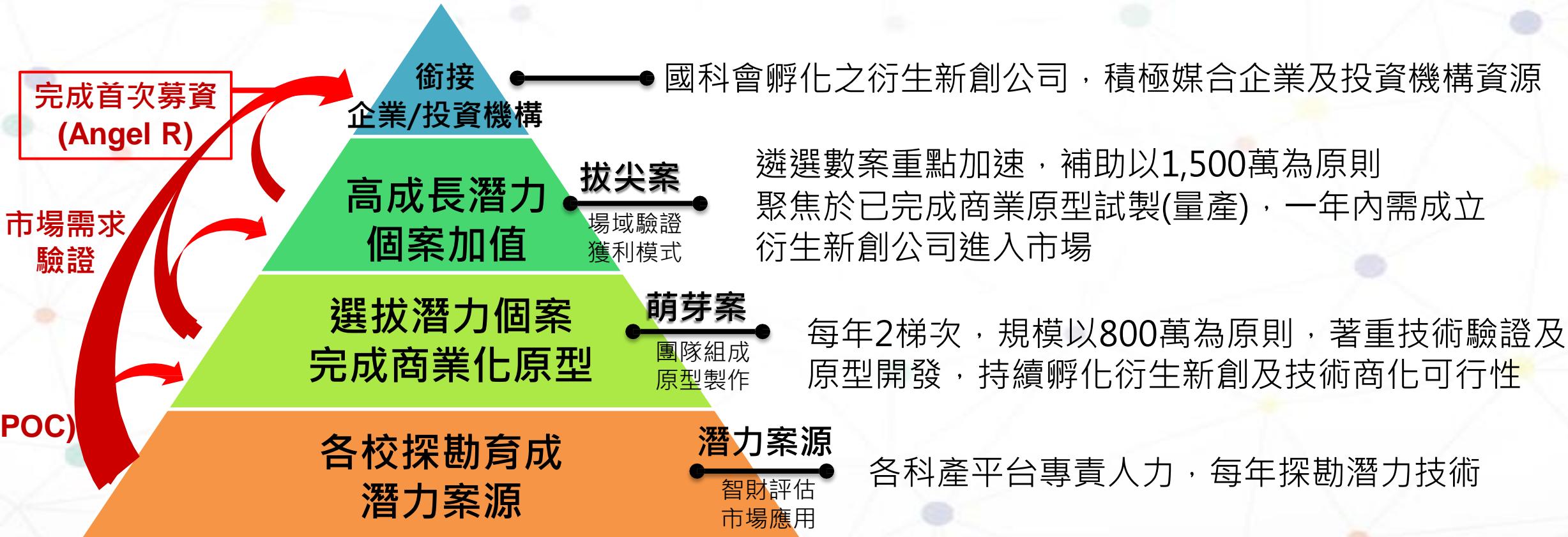
12個月以後  
銜接後續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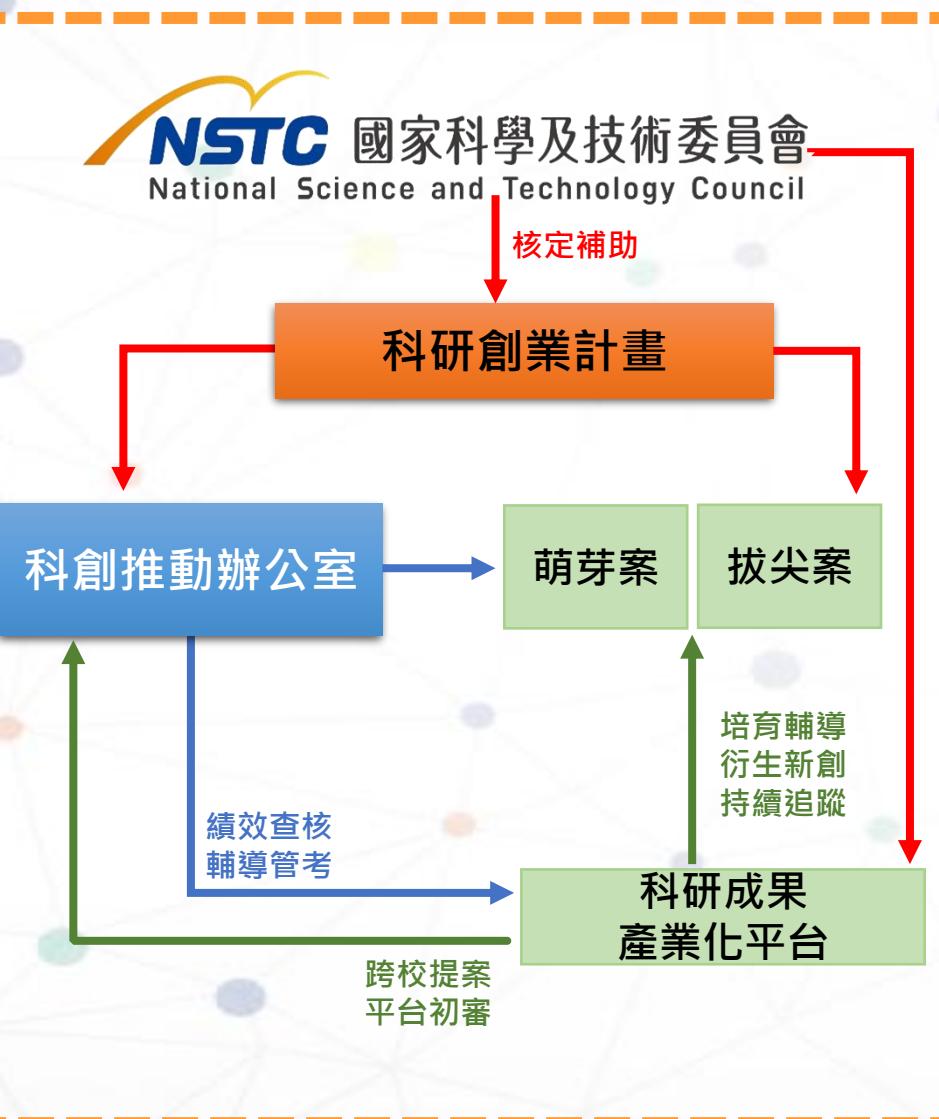
協助募資或銜接資源

協助募資銜接資金



## 科創計畫採階段式育成學界潛力新創案源，成立衍生新創公司(前)後銜接資源接棒育成各階段育成目標





## 一、計畫目的：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以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創業計畫。

**二 提案單位**：以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 三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1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 四 申請須繳件文件：

以紙本公函檢附申請資料：計畫申請名冊

以線上系統上傳申請資料

- (1) 個案構想書，含經費查核點及智財清單
  - (2)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 (3) 拔尖案：投資方評估報告、CEO/COO人選簡歷、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 (4) 輔導推薦表(科產平台繳交，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

# 徵件流程說明

02/09

徵件公告

各校探勘育成潛力案源

03/18

徵件截止

潛力案源

各平台專責人力每年探勘潛力技術，  
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初審評估推薦者，為潛力案源

3月下旬  
~4月中旬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商業開發培訓(書審通過團隊必須參與)

4月下旬

商業培訓

會議審前以通識課程，協助團隊建立：

- (1) 商業模式
- (2) 目標市場
- (3) 價值主張
- (4) 營運規劃，等關鍵概念

5月初~  
5月底

第二階段  
會議審查

萌芽案

選拔潛力個案完成商業化進程

拔尖案

挹注高成長潛力個案重點加速

6月初

細部計畫  
書審查

6月中旬~  
6月下旬

確認補助  
個案名單

每年2梯次進入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後確認補助名單

## 計畫目標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 申請機構

- 1. 本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申請單位**
- 其他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會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 3.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 主持人資格

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 收件期程

**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提案申請期限：115年2月9號至115年3月18號止**

## 申請方式

1. 申請案須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初審機制篩選、輔導後推薦申請
2.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文函送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3.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  
(平台網址：<https://tgp.stpi.narl.org.tw/login>)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 補助類別&經費額度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說明	補助經費
萌芽案	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為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並完成商業化原型	申請額度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則
拔尖案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或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 <b>投資方評估報告</b> 及適任未來新創 <b>公司 CEO/COO 人選</b> 及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和智財清單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額度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原則

## 申請文件

### 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公文函送及上傳系統



- 計畫申請名冊  
(函送國科會)



- 輔導推薦表  
(上傳系統，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及意見)

※各平台須建立初審機制，依下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 1) 平台初審時需對個案進行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並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  
審查時應至少由 3 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2位**)  
**★智財背景調查，如是否為共有或運用他人、發明人之一是否為不同單位、專利授權狀況為何...等**
- 2) 個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實際參與申請計畫中相關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  
且為申請計畫之核心技術發明人之一。
- 3)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 申請文件

### 計畫團隊上傳系統



#### 3.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 資訊切結書



#### 4. 計畫構想書

(含經費查核點及智財清單，簡報不含附件，  
萌芽案勿超過25頁、拔尖案勿超過30頁，  
須注意後續附件內容亦為必填項目)

※申請**拔尖案**，需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衍生新創公司

CEO/COO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  
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投資方評估報告之**投資方標準**如下

(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第五點之天使投資人資格)：

- 1.天使投資基金
- 2.創業投資事業
- 3.天使投資組織
- 4.天使投資俱樂部
- 5.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 6.其他類型投資人(資歷須符合)

## 其它注意事項

- **生醫領域之個案，涉及醫材或藥品取證之個案，僅接受拔尖案申請，依照醫材領域及藥品領域作為區分。**
  - 醫材領域之個案，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方得申請：
    1. 完成產品規格制訂與試量產測試驗證，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具明確上市途徑、且為中風險等級以上醫材。
    2. 若現階段為LDTs產品，則需完成LDTs申請文件並有明確往IVD發展之規劃；
    3. 取得US FDA突破性醫材資格(Breakthrough Devices Program)認定；
  - 藥品領域之個案，須進案前須完成CDE/FDA諮詢，確認IND送審清單內容與規劃。
- **若屬生技醫藥領域，但不涉及藥品或醫材法規取證(如：藥物開發平台，生物晶片，實驗室檢測技術等)，則可申請萌芽案或拔尖案。**

## 其它注意事項

1.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2) 若有智財共有或運用他人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各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 3) **若主持人已有衍生新創公司成立或已有技術移轉至其他公司，請釐清本次申請技術與該公司或被移轉技術間之關連性及權利義務關係。**

## 其它注意事項

2.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 1) **進行授權條件確認前之相關審查階段時，須提供相關審議及授權條件之文件予計畫辦公室檢視。**
  - 2)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會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以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時，取得之技術股股份總數之6%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取得之技術股股份，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經本會同意後，最高得占技術股股份總數之16%。
  - 4) 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3.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須為可經驗證其創新應用可行性之研發成果。
4. 創業所需之智財，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使用於申請本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獲擷取，須於簽約前檢附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

## 其它注意事項

5.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6. 申請經費請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第6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含：參與國際展覽、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相關國外差旅之規劃需列為計畫查核點項目。
  - 3) 管理費：以國科會規定為主。
  - 4)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其它注意事項

7. 獲補助之萌芽案須在3個月內聘任一位專職或兼職的商業規劃人員，方同意撥付第2期款，期末需有明確的商業規劃及商業計劃書供查核。
8. 獲補助之拔尖案需在3個月內專職聘任具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執行長或營運長，且簽訂co-founder agreement，並函送證明文件報國科會備查，並需於計畫期中審查時需提出商業規劃及募資規劃，與聘任之執行長或營運長表現共同列為審查重點，期中審查通過方同意撥付第2期款。
9. 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已完成下列各款計畫預定目標之一，除經本會審核同意繼續執行計畫外，執行機構應辦理計畫終止，於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並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1) 已成立新創公司且計畫無再成立其他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
  - 2) 科創團隊獲廠商併購。
10. 申請本計畫時即同意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平台填寫之基本資料及計畫摘要等，供本會進行跨部會勾稽使用。

## 其它注意事項

11. 拔尖案人力費之編列，CEO、COO及CTO等核心團隊成員薪資編列，**每月支數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薪資基準應經執行單位審查後敘明特殊需求理由，經計畫審查後送本會核定，且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為期酬責相符，應參照民間部門作法訂定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及退場機制。
  - 2) 應建立績效導向之薪資調整制度，將業界專家擔任執行長等職位之薪資基準與績效指標連結，並依計畫執行成效核實支給薪資待遇，以確實達成計畫目標，避免其他計畫業界專家要求援引比照之情形。
12.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國科會補助科創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3. 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針對計畫研發紀錄與成果進行妥善管理。

## 其它注意事項

### ■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劃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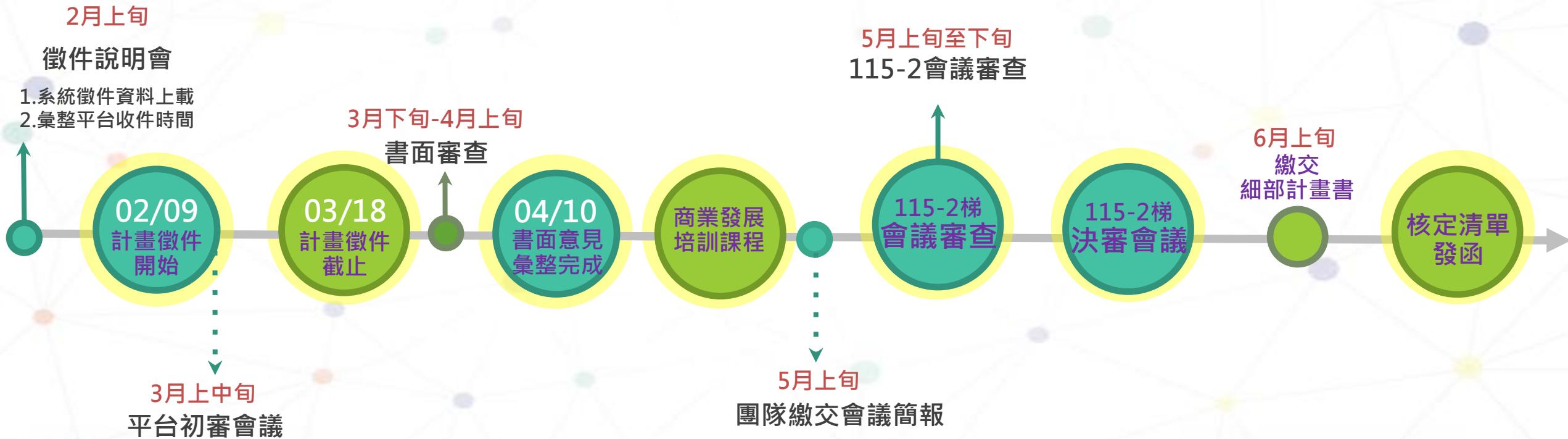
-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 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 科研創業計畫

## 115年第2梯次時程規劃

# 115-2徵件流程說明

徵件作業 → 書面審查 → 商發發展培訓 → 會議審查 → 細部計畫書審查 → 決審會 → 函發核定清單



#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平台入口網站：<https://exp.stpi.narl.org.tw/project/TGP/index>

平台註冊網站：<https://tgp.stpi.narl.org.tw/login>

## 操作步驟

由於變更新平台，煩請計畫團隊先行建立帳號，其方式如下：

1. 先點選「建立帳號」-->輸入相關資料-->送出。
2. 系統將會發送啟用驗證信，寄至計畫主持人信箱，十分鐘內有效。
3. 打開信箱，點選啟動連結，啟動帳號，即可登入。

\*\*帳號註冊僅於 **02/09-03/18** 計畫徵求收件期程時才開放

\*\*同一計畫團隊**僅提供1組帳密**，其帳密將寄送給計畫主持人

# 計畫平台註冊頁面說明-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NSTC Project Platform. The menu items include: 最新消息 News, 常見問題 FAQ, 計畫介紹 Introduction, 計畫作業要點 Directions, 公告及檔案下載 Download, 團隊/評審登入 Logi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平台經理登入 Login for Gloria.

— News

**最新消息**

全部

點選團隊/評審登入，  
即可進入後續頁面

# 計畫平台註冊頁面說明-2

## 登入系統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建立帳號](#)

[點選建立帳號，開始註冊](#)

[寄發驗證信](#)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1

科研創業平台

計畫主持人

### 計畫查詢

請輸入案件名稱

查詢

我要報名！

點選開始建立資料

年度	案件梯次	單位	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功能
----	------	----	-------	------	------	----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2

科研創業平台

 計畫主持人

## 報名資料

\*為必填欄位

### 梯次資料

\*梯次

111 第一梯次



\*科研產業化平  
台

國立成功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



- 請於**下拉式選單**選取梯次及透過哪一個科研產業化平台送件申請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3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別  萌芽案  拔尖案

\*計畫主領域  所屬子領域

\*計畫次領域  所屬子領域

\*計畫期程  至

\*申請總經費  
(一年)

\*計畫摘要(限  
中文500字 英  
文1000字；新  
藥類建議以英  
文填寫)

計畫構想書簡報

▲需以PDF格式上傳

**計畫構想書簡報 · 上傳PDF檔**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上傳檔案



智財相關合約文件(如：同意執行機構使用智財之合約、共有合約、已授權合約等)

上傳檔案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網址

- ①補助科研創業計畫切結書，請上傳已完成簽署之檔案
- ②智財相關文件，若有智財相關問題，附件請上傳於此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5

##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網址

+ 新增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 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網址

+ 新增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①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 ②相關衍生新創法規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6

暫存 送出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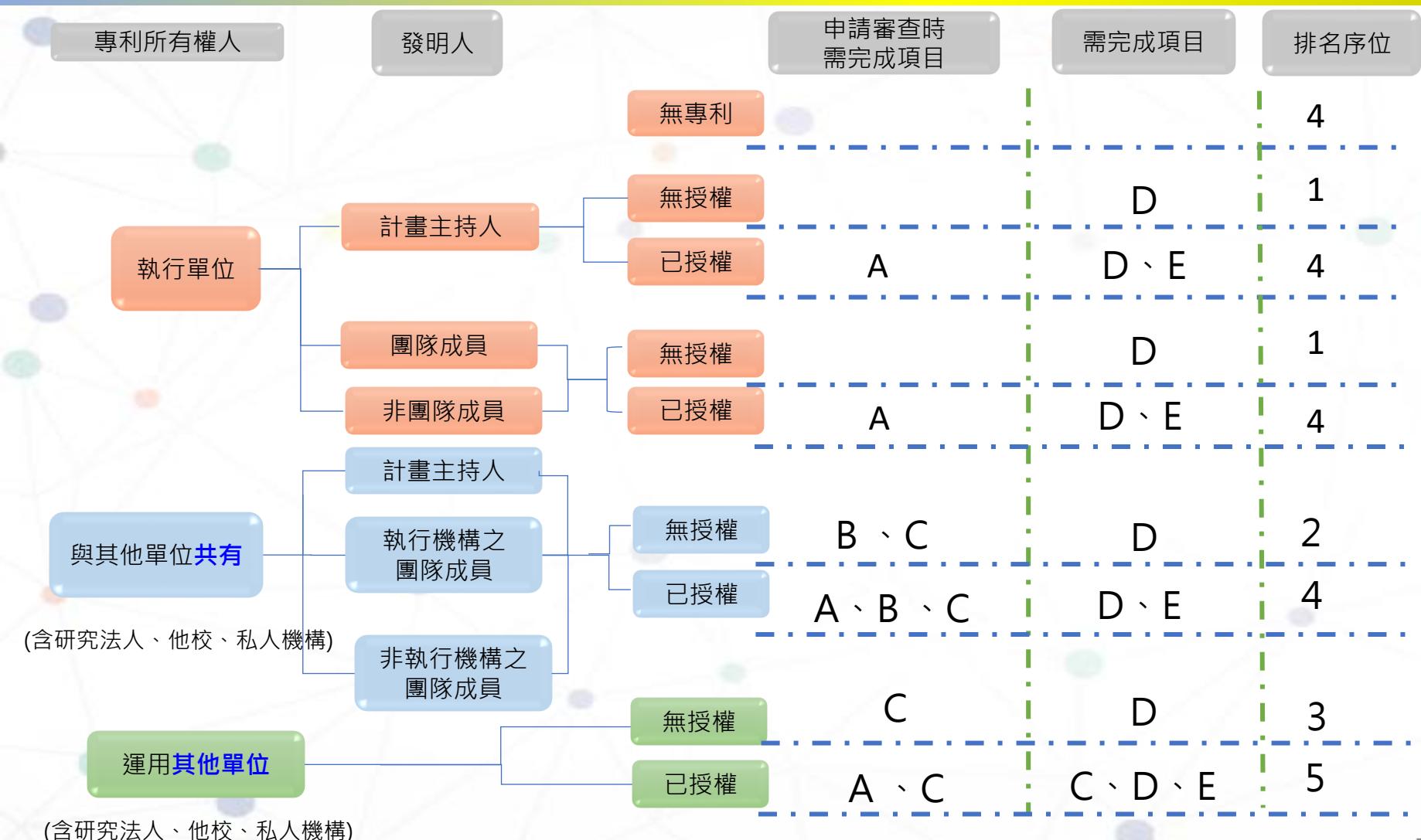
頁面最下方按鍵說明：

暫存：儲存資料，且資料可再修改

送出：儲存資料，**資料不可修改並產生審議編號**

取消：關閉網頁，不會儲存資料

## 附件：專利樣態分析



## 需完成項目：

- A. 提出已授權專利合約
  - B. 提供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 C. 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 D. 簽訂 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非團隊成員除外)**
  - E. 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

➤ 國科會承辦人：

• 潘宏明科員 TEL : 02-2737-7571

E-mail : [albertpan0516@nstc.gov.tw](mailto:albertpan0516@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窗口(徵案作業程序)

• 黃壹貞小姐 TEL : 02-2737-7421

E-mail : [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mailto: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